**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(草案)**

1. 目的：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。
2. 參加資格：
3.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轄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及臺中市、臺南市與高雄市（限原高雄縣區域內）市立高級中學之高中部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１.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
２.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３.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3名**或優勝學生。**

４.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決賽者。

1.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2. 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3.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普通科（含資優班、藝才班及科學班）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4. 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─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區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１.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 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(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

２.中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 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(網址：www.tcgs.tc.edu.tw)

３.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原高雄縣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包括原高雄市境內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。

 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臺南女中)(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)

1. 舉辦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應於102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102年10月11日**（星期五）**以前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 (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)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102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102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2年10月22日**（星期二）**以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疑義。

（二）決賽：各區訂於**102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**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9時全國各區同時舉行比賽。

1. 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：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，並由承辦比賽試務學校國立臺南女中製發試卷，作文時間為100分鐘。
2. 評審：
3. 決賽評審，由教育部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4. 評分標準：

**內容30％，結構20％，文法20％，修辭20％，標點與拼字10％**。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2. 獎勵：
3. 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給獎。

（二）決賽：
１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２.遴選得獎學生每區二十名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：每區優勝6名，其餘均為**佳作**，**發給獎狀及獎品**。另各區獲獎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（依線上報名填 報名單1人）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嘉獎2次、佳作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1. 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於102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於國立臺南女中網頁統一公布。
2. 獲得優勝作品於102年12月底，得由國立臺南女中於網路統一公布。
3. 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4.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準時於102年11月5日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逾9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5. 參加決賽學生一律穿著學生制服，攜帶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及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；未穿著學生制服酌扣3分。
6. 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7.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請保留決賽手冊，作為參賽證明。
8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另行規定。